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明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业务开展及经营所需拟与微瓷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瓷”)签订《陶瓷 3D 打印机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之先生为微瓷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微瓷为公司关联法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明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